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祖華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620、16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凡得憑以對被告執行國家刑罰權內容之實體裁定，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、剝奪人民財產之裁定，均與科刑之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，而諭知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或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確定裁定，係替代原有刑罰之矯治措施，屬實體裁定，與科刑之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815號、110年度台非字第123號、111年度台非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或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裁定，係以法院裁定施以保安處分之對象存在為前提。從而，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或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，被告死亡時，法院即不得更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實體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為觀察、勒戒之聲請後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。被告既已死亡，已無執行觀察、勒戒處分之對象存在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新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陳喜苓

05 附件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1620、1697
06 號聲請書